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說明金管局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所採取的監管模式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第 13.1 號指引《獲豁免交易商的監管》，發出日期為 1995 年 12 月 28 日；

《證監會的〈客戶身分規則〉》通告¹，發出日期為 1999 年 3 月 9 日；

《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通告，發出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9 日；

《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6 月 1 日；

《首次公開發售電子認購服務》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8 月 16 日；

¹ 應注意本通告及以下各項通告均由金管局發出。至於這些通告的名稱內所提及由證監會發出的通告，除非已遭證監會撤銷，否則應維持有效。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證監會〈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的修訂》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0 年 7 月 25 日；

《經修訂的〈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3 月 16 日；

《作為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機構的員工的適當人選準則》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3 月 21 日；

《證監會發出〈持牌人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修訂》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8 月 13 日；

《證監會發出有關遵守〈證券條例〉第 79(1)條的通函》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10 月 16 日；

《證監會發出有關與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通函》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1 年 12 月 10 日；

《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推廣》通告，發出日期為 2002 年 11 月 29 日；
及

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V.1)，
發出日期為 2003 年 3 月 28 日。

適用範圍

所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用語
 - 1.2 獲得證監會註冊及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1.3 金管局與證監會的合作
 2. 監管模式
 - 2.1 一般模式
 - 2.2 指引及監管標準
 - 2.3 現場審查
 - 2.4 非現場審查
 3. 法律規定
 - 3.1 《銀行業條例》
 - 3.2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主要附屬法例
 4. 主要監管規定
 - 4.1 一般規定
 - 4.2 《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
 - 4.3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
 - 4.4 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 4.5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 4.6 就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規定
 - 4.7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其他主要監管規定
 - 4.8 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規定
 5. 報告若干事情
 6. 紀律行動
-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1. 引言

1.1 用語

1.1.1 在本章內：

- 「有聯繫實體」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廣義而言，註冊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是指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並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註冊機構的客戶資產的公司。
- 「主管人員」應如《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基本上，主管人員是指被註冊機構委任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人士。該等人員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
-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證監會批給牌照的法團；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X 部而言，「失當行為」應如該條例第 193 條的定義；
- 就有關人士及《銀行業條例》第 58A 條而言，「失當行為」應如該條例第 58A(6)條的定義；
- 就主管人員及《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而言，「失當行為」應如該條例第 71C(12)條的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與受規管活動有關的「受規管職能」，應如《銀行業條例》第 20(10)條的定義。基本上，「受規管職能」指就該受規管活動而為註冊機構，或代註冊機構，或藉與註冊機構訂立的安排而執行的任何職能，但不包括通常由會計師、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
- 「有連繫法團」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 「有關人士」應如《銀行業條例》第 20(10)條的定義。一般而言，「有關人士」是指就註冊機構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的人士。因此，主管人員是屬於有關人士；
-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註冊的認可機構；
- 「證券」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由證監會發出及不時更新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
- 「結構性產品」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1.1.2 上述法律用語註釋及本章其餘部分簡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只供讀者參考及了解。若需要確切的詮釋，應尋求法律意見。

1.2 獲得證監會註冊及受規管業務的範圍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1.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證監會可應認可機構的申請將其註冊，使其可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證監會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 1.2.2 有關每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請參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
- 1.2.3 認可機構申請註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7 條更改受規管活動的類別，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4 條對就註冊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或寬免，須填寫特定表格並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提交證監會。為配合規劃，申請人應預先知會金管局有意提出有關申請。
- 1.2.4 每間註冊機構亦須委任最少兩名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其獲註冊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註冊資格附帶的一項法定條件為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註冊機構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主管人員必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書面同意，申請表格亦應直接提交金管局。
- 1.2.5 在決定是否將某認可機構註冊或拒絕將其註冊時，證監會將會把有關申請轉交金融管理專員，並參考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意見。在作出決定時，證監會亦可能會完全或部分依賴該意見。
- 1.2.6 金融管理專員向證監會表達其是否信納申請人是獲得註冊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將會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所述的因素。金管局亦會參考證監會發出的有關規則、守則、指引或指示。實際上，金管局評估申請時將會考慮認可機構以往在該等活動的經驗、管理能力、監控制度及資源等事項。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1.3 金管局與證監會的合作

- 1.3.1 雖然證監會最終負責監管證券市場的中介人，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所訂定的監管制度，金管局是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並負責日常監管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3) 條訂明，證監會就任何註冊機構執行其任何職能時，可完全或局部依賴金融管理專員對該註冊機構的監管。
- 1.3.2 金管局及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就監管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合作執行各項法定責任及權力，包括註冊、審查、調查及紀律行動。
- 1.3.3 金管局與證監會已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列明兩間監管機構在證券監管架構下各自的角色及責任的相關運作細節，以及加強雙方合作。諒解備忘錄可於金管局的公用網站查閱。
- 1.3.4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就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與證監會交換資料。雙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定期開會時，亦會就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討論從監管當局的角度值得關注的事項。證監會若收到有關註冊機構的投訴，會把投訴轉介金管局跟進。

2. 監管模式

2.1 一般模式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2.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 條，金融管理專員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認可機構的業務是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有責任促進與鼓勵認可機構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
- 2.1.2 金管局在致力加強銀行客戶保障時，考慮了《二十國集團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該等原則包括資料披露及透明度，以及負責任的業務操守等環節，已納入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出並獲金管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守則》）。《守則》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其於香港的客戶之間的整體關係，認可機構在與客戶的業務往還中及向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時，應遵守《守則》。金管局亦與銀行業合作，推動以客為本的文化及合宜的價值觀，符合確保業務可長久持續發展的目標，從而幫助促進認可機構的恰當業務操守，使其能謹慎盡責保障客戶利益。
- 2.1.3 在受規管活動方面，金管局履行作為前線監管機構的角色，監管註冊機構有否遵循所有相關規定，藉以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程度的保障。
- 2.1.4 實際上，註冊機構的董事局²及管理層須承擔制定與註冊機構的風險狀況相稱的穩健監控措施及制度，以妥善管理與該等活動相關的風險的主要責任。他們有責任保障客戶利益，並應積極確保註冊機構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以及在機構內建立以客為本的文化。同時，金管局

² 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可授權指定董事局委員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如屬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的香港業務，「董事局」一詞一般指該認可機構的本地高級管理層(而有關管理層受其總辦事處或地區總部監察)。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會監察註冊機構遵從相關法例及監管標準的情況，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和文化，以及採取一系列的監管及執法行動處理所發現的問題。

2.1.5 金管局因應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對投資大眾構成的風險，採取適合及相稱的風險為本監管模式及措施。為確保公平及一致的監管程序，金管局一般而言會考慮採取的措施可分為三級。

2.1.6 第一級的監管行動是鼓勵註冊機構採納良好的經營手法。金管局與業界分享良好的經營手法，以及鼓勵尚未採納有關的良好經營手法的註冊機構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納該等經營手法，以加強其經營手法及監控。

2.1.7 此外，如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發現註冊機構的管理、制度及/或監控問題，會在顧及有關問題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影響後，考慮採取第二及第三級的監管行動。

2.1.8 如發現註冊機構的監控或經營手法存在問題，便會採取第二級監管行動。有關問題可包括註冊機構的監控或經營手法並未達到監管機構預期的標準。為解決該等問題，金管局會根據每個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採取不同的監管行動。一般來說，有關註冊機構將須實施措施糾正問題。如屬系統性問題，有關註冊機構將須實施更嚴格的措施。金管局一般會指示有關註冊機構按照金管局的要求對有關監控措施及/或交易進行獨立檢討，並就檢討結果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透過例如加強投訴處理程序等方法處理受影響客戶的疑慮。有關註冊機構亦可能須停止引起重大監管關注的經營手法。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2.1.9 如金管局發現有表面證據證明有任何涉及紀律的問題(例如註冊機構及/或註冊機構的職員涉及失當行為,或註冊機構或其職員不再為適當人選),會促使金管局採取第三級監管行動。在此情況下,金管局會考慮將個案轉介法規部採取可能的執法行動及/或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將個案轉介證監會調查或建議證監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 2.1.10 金管局執法工作的目標是執行規管註冊機構各項業務的香港法例。金管局透過對違規者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及其他適當的跟進行動,致力遏止不當經營手法及行為,以促進註冊機構遵循恰當的操守標準及審慎的經營手法,及為存戶及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
- 2.1.11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釐定有關銀行業操守及經營手法的執法標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下的監管制度而言,金管局的執法標準反映證監會採納的標準。金管局的執法程序所奉行的首要原則是確保公平、誠信及守法,並遵循適當程序。
- 2.1.12 儘管金管局一般會參考上述有關監管及執法行動的分類,但所採取的實際措施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定。

2.2 指引及監管標準

- 2.2.1 金管局採取的一般模式是要求註冊機構遵守證監會就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所實施的同等標準。
- 2.2.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有權不時發出有關受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規活動特定環節的規則，以及有關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守則及指引。這些規則、守則或指引等均適用於註冊機構所從事的受規管活動。

2.2.3 證監會亦不時發出通函及「常見問題」，以提供進一步指引及/或提醒中介人遵守證監會的有關規定。證監會在制定、刊發或修訂任何規則、守則、指引等之前，會在該等規則、守則、指引等適用於認可機構作為註冊機構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情況下，事先諮詢金管局。

2.2.4 金管局在詮釋證監會的監管規定時，會按照適當情況諮詢證監會，並參考證監會對持牌人實施有關規定的經驗。

2.2.5 金管局可向註冊機構發出通告、指引或建議文件，說明如何就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證監會所發出的規則、指引及業務操守準則。

2.2.6 此外，金管局在監管註冊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考慮銀行業的獨特經營環境，尤其包括客戶對銀行特別信賴；投資產品日趨多元化且複雜程度與風險各異；以及公眾對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期望與日俱增。在此背景下，金管局作為認可機構的監管機構，可不時藉發出通告或指引，在證監會的規定之上推行額外的投資者保障措施及規定。金管局會就適用於認可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通告或指引諮詢證監會。

2.2.7 考慮到銀行客戶的多元性，包括相對較資深的私人銀行客戶及企業客戶，金管局認同在推行額外的投資者保障措施時，並不宜採取一刀切的方法。因此，部分優化投資者保障措施只針對零售客戶，至於就相對較資深的私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人銀行客戶及企業客戶的加強投資者保障方面，則採取較務實的方法。

2.2.8 金管局在考慮認可機構是否符合在《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0 段下有關足夠的管控制度的持續認可準則時，會考慮其作為註冊機構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2.2.9 註冊機構應確保其管理層及職員充分知悉任何新的及最近期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2.3 現場審查

2.3.1 金管局負責對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現場審查，。審查的焦點主要集中於註冊機構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層的監督工作。

2.3.2 審查的目的是令金管局可以了解有關的註冊機構如何進行受規管活動，並且確定該機構有否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監控制度，以確保本身切實遵守有關的法例、規則及證監會與金管局發出的守則、通告與指引。註冊機構應能清楚顯示其已妥善制定及有效執行有關的手法及程序。

2.3.3 金管局會在現場審查時監察有關人士的質素水平及勝任能力，並同時考慮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有關條文（見以下第 4.2 段）。

2.3.4 除了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5 條對認可機構具有進行審查的一般權力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根據《證券及期貨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條例》第 180 條對審查註冊機構、其有聯繫實體及有連繫法團具有特定的權力。參閱以下第 3.2.3 段有關詳情。

2.4 非現場審查

- 2.4.1 為配合對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持續監管，金管局規定所有註冊機構須每半年提交表格（MA(BS)14）「證券業務申報表」指明的資料。該申報表讓金管局掌握每間註冊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概況及業內最新趨勢。
- 2.4.2 金管局亦要求註冊機構提交定期及/或特別調查或檢討，供金管局進行非現場監察。
- 2.4.3 金管局可不時藉喬裝客戶檢查計劃抽查註冊機構的經營手法。
- 2.4.4 非現場監察收集所得的資料會用作決定監管資源分配的優次，以集中處理潛在問題(例如決定現場審查的範圍及重點)。

3. 法律規定

3.1 《銀行業條例》

有關人士

- 3.1.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3)條，每間註冊機構均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有關人士的指定資料，以供列入金管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局的紀錄冊³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4B)條，該等資料可於金管局的公用網站以聯機紀錄形式供公眾查閱。

- 3.1.2 有關人士不一定是註冊機構的僱員。例如，他可以是註冊機構的母公司或集團公司的僱員，而該公司是對註冊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提供支持的。
- 3.1.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4)條，若就紀錄冊提交的資料於日後有任何變動，註冊機構均應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該等通知須於變動出現後 7 個營業日內提交金融管理專員。註冊機構應確保其已建立足夠的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遵守這項法定規定。
- 3.1.4 匯報有關人士的指明資料，包括其後的任何變動，及刪除有關人士的指明資料，是以聯機系統進行⁴。
- 3.1.5 只有已列於金管局紀錄冊的人士才可擔任註冊機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受規管職能。因此，註冊機構應在該等人士擔任有關職能前提交他們的姓名及資料，以供列入金管局的紀錄冊內。
- 3.1.6 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設立及備存列載有關人士的姓名及資料的資料庫，以便向金管局申報。為配合《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對持牌代表的資料規定，該資料庫亦應就每位有關人士列載以下資料或紀錄，並附有第(d)及(e)項的證明文件：

(a) 住址；

³ 這是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1)(ea)條所設立及備存的紀錄冊。

⁴ 關於主管人員的所有變動及刪除，則須以書面或金管局指示的其他方式通知金管局。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b) 通訊地址（若與(a)項不同）；
- (c) 聯絡電話號碼；
- (d) 獲證監會或香港以外的規管機構或主管當局註冊或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細節⁵；
- (e)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會員（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身分；
- (f) 有關人士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註冊機構提供的服務類別（這可能在職位說明內已有述明）；及
- (g) 現時擔任的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身分，以及獲委任或開始擔任該董事、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身分（視所屬情況而定）的日期。

3.1.7 **根據註冊機構的註冊所附帶的法定條件，註冊機構須確保其有關人士是擔任該身分的適當人選。**註冊機構在決定某人是否作為及仍然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時，應確保該人符合證監會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請參閱以下第4.2段有關的具體指示。

3.1.8 金管局在把有關人士的姓名列入紀錄冊前，不會評估他們是否適當人選。如以上第3.1.7段所述，這項責任是由有關的註冊機構承擔的。然而，金管局將會向證監會（如有需要，更可能向監管、執法等其他有關機構）進行有關人士的背景審查。註冊機構應通知其所有有關人士，表明金管局可能會為此目的把他們的個人資料交給

⁵ 註冊機構應查明有關人士是否獲准在香港受僱工作。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其他機構。金管局將會依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這些人士的一切資料。若向其他人提供該等資料，均會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120 及 121 條的規定進行。

主管人員

- 3.1.9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及 71D 條，每間註冊機構須委任不少於 **2 名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註冊所附帶的一項法定條件是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為確保符合有關規定，註冊機構應按適當情況考慮就每類受規管活動委任多於兩名主管人員。
- 3.1.10 相同的主管人員可被委任負責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這些主管人員應為適當人選、獲賦予足夠的權限，並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由於主管人員都是有關人士，他們的資料亦須列入金管局的紀錄冊內。
- 3.1.11 若某人在違反第 71C 條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擔任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這將會是該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8 第 15A 段而被撤銷認可的一個理由。
- 3.1.12 在決定是否就某人成為主管人員的申請批給同意時，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所述的因素，以及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請參閱以下第 4.2 段的具體指示。
- 3.1.13 作為一般指引，若負責直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任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何人士是註冊機構的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或董事，金管局預期該等人士會被委任為主管人員。若該等委任導致任何受規管活動有少於 2 名主管人員，則其餘的主管人員應按級別來委任。換言之，在註冊機構的內部級別中，每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應該是屬於最高級別的有關人士。

- 3.1.14 儘管已訂明這些一般指引，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被委任的主管人員已就此目的而獲賦予註冊機構內的足夠權力。金管局將會考慮到註冊機構的規模、就該機構整體業務而言受規管活動的重要性、管理架構及主管人員的統屬關係。
- 3.1.15 若某人申請成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而當中可能涉及利益衝突，金融管理專員將不大可能會就所有這些受規管活動給予同意。例如，假設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由一人同時監督，便可能出現上述情況。若主管人員的人選來自管理層的最高層，並負責掌管認可機構業務的重要部分，如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或董事，則當可視為例外。
- 3.1.16 註冊機構應注意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4 段，獲得認可的一項最低限度準則是，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認可機構已制定足夠的監控制度，確保作為或將會成為主管人員的人士是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

撤除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的職務

- 3.1.17 若註冊機構認為有關人士不再是受聘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便應在 7 個營業日內迅速經聯機系統遞交通知，以從金管局的紀錄冊內刪除該人士的姓名。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如屬主管人員，則須於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金管局指示的其他方式通知金管局。

3.1.18 如

- 有關人士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
或
-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人士並非或已不再是作為有關類別的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8A條的權力，將該人士的姓名從金管局的紀錄冊中刪除或暫時中止載於該紀錄冊內。

3.1.19 凡

- 主管人員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
或
- 金融管理專員已不再信納主管人員是擔任有關類別的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或在該註冊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擔任該人員，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的權力，撤回或暫時撤回其同意。

3.1.20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證監會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權力向證監會提出建議，以向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實施其他紀律措施。請參閱以下第 6 節有關詳情。

3.2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主要附屬法例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3.2.1 整體而言，註冊機構與持牌法團同樣須就其受規管活動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為免出現監管重疊，兩者出現分別的主要環節在於：

- 資本規定 — 註冊機構無需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
- 處理客戶款項 — 註冊機構無需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3.2.2 特別是，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內的法律規定：

-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制定的規則，而這些規則亦適用於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⁶ —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 該等規則訂明註冊機構就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時對待及處理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時須遵循的方式。
 - 證監會發出了《提高商號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能力的建議監控措施及程序》指引。註冊機構應採納上述指引中與遵守《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有關的建議監控措施。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⁶ 除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 部制定的 3 項規則外，中介人的所有有聯繫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通知）規則》。不是認可機構身分的有聯繫實體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該等規則說明註冊機構須就受規管活動備存的指明紀錄。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 該等規則規定註冊機構須在指明期間內向客戶提供指明文件，以通知客戶有關為其進行的交易及/或持有的資產的資料。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 部 —
 - 證監會分別根據第 168 及 169 條制定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規則及業務操守守則；
 - 證監會根據第 173 條制定有關期權買賣的規則；
 - 對賣空的限制（第 170、171 及 172 條）；
 - 對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限制（第 174 條）；及
 - 禁止作出某些表述（第 176 條）。

有關對未獲邀約的造訪的限制的具體指示，請參閱金管局於 2003 年 1 月 13 日發出的《關於證券或期貨產品及服務的造訪》通告。

-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I 部第 397 條制定的規則。例如：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 該等規則訂明按所管理或擁有的資產價值而成為「專業投資者」的額外類別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該等規則補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所載的監管制度，旨在確保證監會及金管局獲提供所需資料，以適當考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提出的申請，以及所獲提供的資料為最新資料，反映所發生的主要變動。

為確保遵守上述規則，註冊機構應詳細研究該等規則，如有需要，應就準確詮釋該等規則尋求法律意見。

3.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I 部第 180 條，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有關當局可以書面形式授權某人：

(a) 進入註冊機構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處所；

(b) 查閱及複印有關以下事項的紀錄及文件：

- 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或在其經營業務的過程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其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或
- 由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履行的交易；及

(c) 就下述事項查訊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或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

- (b)段所指的紀錄或文件，或
- 在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過程中所作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影響該註冊機構或有聯繫實體經營的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此舉目的是確定註冊機構或其有聯繫實體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2)條的適用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3.2.4 儘管證監會倚賴金管局對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進行日常的監管，但若證監會在包括以下的情況，它本身亦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 條派人調查有關註冊機構的事宜：

- 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的罪行（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 (b) 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ii) 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結構性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等產品或計劃；或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
 - (c) 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或
 - (d) 任何人從事(b)(i)至(iv)段所指的任何活動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有理由查訊任何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是否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有理由查訊根據第104、104A或105條所施加的條件是否正在獲得遵從；或
- 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調查上述事宜。

根據第182(4)條，證監會在展開有關任何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是否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的調查前，均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4. 主要監管規定

4.1 一般規定

4.1.1 金管局規定註冊機構須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並以負責、誠實及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受規管活動。高級管理層應確保已就此目的實施適當政策及程序、管理層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職員培訓。任何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將會令其經營受規管活動的適當與否成為疑問，並可能導致有關當局採取紀律行動。

4.1.2 以下各段概述適用於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的受規管活動的主要監管規定。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應參閱有關文件以了解詳細的規定，並確保切實遵守。此外，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亦應定期瀏覽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以查閱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及「常見問題」。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4.2 《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

4.2.1 《適當人選的指引》說明金管局及證監會考慮某註冊機構是否獲註冊及繼續獲註冊的適當人選時所採用的標準。這套準則亦列載評估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是否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所用的標準。這些標準涵蓋的範圍包括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信譽、品格、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可靠程度。

4.2.2 金管局規定所有主管人員均須遵守適用於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的適當人選的指引。註冊機構所有其他有關人士應符合持牌代表所須遵守的指引。如以上第 3.1.7 段所述，確保有關人士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的責任，須由註冊機構承擔。

勝任能力

4.2.3 勝任能力是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在考慮某註冊機構是否具備勝任能力時，該機構的組織架構及其人員所具備的總體勝任能力將會被一併考慮。這方面的一項主要因素是有關職能分隔的政策及程序，藉以處理同時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如第 6 類及第 9 類）所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作為一般指引，若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註冊機構不應安排某人同時進行多個類別的受規管活動。例如，若同一人同時進行第 6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便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4.2.4 註冊機構應確保所有有關人士均遵守《勝任能力的指引》所載勝任能力的規定。勝任能力包括：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取得認可行業資格或持有指定界別的大學學位⁷；及
- 通過一個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除非該人與註冊機構均符合證監會的《勝任能力的指引》內有關經驗、業務活動的範圍、由其他人員提供監管支援、內部監控制度等的豁免準則)⁸。

4.2.5 關於勝任能力的考試應注意幾項要點：

- 除非《勝任能力的指引》訂明予以豁免，否則註冊機構須確保某人已通過有關行業及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然後才聘用他作為有關人士。
- 除非某人一直在該行業內工作(不論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或能夠證明近期已向有關的境外監管機構取得註冊，否則他應於受聘擔當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前不多於 3 年已完成認可行業資格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 不同的受規管活動可能要求通過不同的認可行業資格的考試及有關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有關勝任能力考試的詳情，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

4.2.6 為貫徹證監會對持牌代表的處理方法，金管局將容許尚未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但在其他方面已符合勝任能力測試的有關人士有 6 個月的寬限期。此寬限期

⁷ 這是指持有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或法律的大學學位，或持有另一界別的大學學位但須成功修畢至少兩個屬於指定界別課程，或具備國際認可的法律、會計或金融財務專業資格。

⁸ 在此情況下，該人亦應在事先的 6 個月內或豁免後 12 個月內就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本地監管知識完成額外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應該被視為一次性的，並且就未來任何的註冊或主管人員申請，通常不會再就同一試卷再次容許寬限期。就這些人士而言，有關的註冊機構須負責：

- 確保這些人士符合證監會《適當人選的指引》內所有其他規定；
- 備存適當紀錄，表明這些人士有 6 個月的寬限期；
- 確保定期對上述紀錄進行獨立查核（可由內部審計或法規遵行監察人員進行），若這些人士於 6 個月寬限期結束時仍未能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則須即時採取行動將該人姓名從金管局的紀錄冊內刪除。

4.2.7 若某人申請成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並擬就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的事項（與守則有關事項）提供意見，他必須令金管局信納他具備這方面的足夠經驗。在這方面，金管局將會考慮證監會的意見。若申請人無法令金管局信納他具備這方面的足夠經驗，則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如給予)會附帶一項條件，就是該申請人不得就與守則有關事項擔任註冊機構的單一主管人員。如申請人不擬就與守則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則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如給予)會附帶一項條件，就是該申請人不得擔任就與守則有關事項提供意見的主管人員。

短期聘用

4.2.8 為配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註冊機構可短期聘用某人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受規管活動（見證監會的《發牌資料冊》有關適用於短期持牌代表的對受規管活動類別的限制）的受規管職能，但條件是：

- 聘用期不超過 3 個月；
- 在任何為期 24 個月的時間內同一人的合計聘用期不應超過 6 個月；
- 該人主要在香港境外為或代註冊機構或其中一間集團公司進行有關活動；
- 註冊機構信納該人是受聘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註冊機構必須執行內部監控程序及備存紀錄，以證明已符合上述條件。

4.2.9 這些短期聘用的人員的指明資料，亦須包括在金管局的紀錄冊內，換言之，這些人員亦是有關人士。因此，註冊機構有責任確保所有短期聘用的人員都是受聘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在評估這些短期受聘人員的勝任能力時，由境外監管機構給予的授權及在境外獲取的行業知識將會列入考慮範圍。

持續培訓

4.2.10 為證明有關人士繼續保持勝任的能力，他們應按照《持續培訓的指引》接受持續培訓。這些人士每個曆年需就其所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參與最少 5 個小時的持續培訓。

4.2.11 由於每段短期聘用期不得超過 3 個月，因此短期聘用的有關人士不必符合持續培訓的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4.2.12 金管局將不會預先認可由註冊機構舉辦的內部培訓。金管局將會在現場審查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時監察對持續培訓規定的遵守情況。

4.2.13 註冊機構負責要求其有關人士透過持續培訓不斷更新知識及技能，以維持他們的專業勝任能力，並保持作為適當人選的條件。金管局將會在現場審查時審核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並可能按其認為有需要時就個別註冊機構制定持續培訓時數方面更高的要求。

制定政策與程序，以及備存紀錄

4.2.14 註冊機構應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關人士為適當人選，並且繼續符合這方面的條件。這些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人士的職責應清楚訂明，並輔以最新的職責說明、組織圖及職權級別。
- 有關職位就技能、知識、經驗及培訓等方面要求的質素應清楚說明。
- 註冊機構應有清楚訂明的政策及程序，以使其在委任或招聘有關人士時信納後者是適當人選。可制定的評估程序包括：
 - 就以下第 5.5 段所指須通知金管局的事項向該人獲取自我聲明；
 - 檢查該人用作證明學歷或專業資格（如屬適用，包括證明已通過有關的認可行業資格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本地監管架構的考試) 及任何專業團體或機構的會籍的正本文件；

- 翻查供公眾查閱的紀錄，以找出是否存在公開譴責、紀律行動、個人破產及判定債項的證明（並且若該人目前為持牌代表或有關人士，應分別翻查證監會的紀錄冊或金管局的紀錄冊）；
 - 向該人的前僱主及該人提供的諮詢人獲取推薦書；及
 - 查核作為現有僱員的人的紀錄及過往表現。
- 註冊機構應備存有關確定每名有關人士如何符合《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評估的紀錄及文件證明。這些紀錄及文件證明應包括已達到的專上教育程度、曾修讀的專業與職業課程及所得資格，以及工作經驗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日期）。這些資料在金管局要求時應可提供予其查核。
 - 註冊機構應清楚訂明評核有關人士的表現的制度。這些制度應適當地重視對內部指引與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
 - 註冊機構應設計及推行最能符合有關人士需要的持續培訓計劃。這些計劃每年均應進行評估，以能按優先次序安排有關人士的培訓需要。
 - 出席或完成培訓的紀錄及文件證明應予備存，以記載每名有關人士參與的持續培訓活動。這些紀錄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文件證明應保存最少 3 年，並在金管局要求時提供予其查閱。

- 註冊機構應指派特定人員負責確保其所有有關人士均為監管規定及內部指引所定的適當人選。
- 註冊機構應有清楚訂明的政策與程序，以調查有關人士涉嫌違反內部指引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事件，或有關這些人士的行事的投訴。在調查過程中，註冊機構應進行徹底評估，以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並以正式文件記錄有關的評估。如對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有任何疑問，應事先澄清，然後才委任他作為有關人士，或容許他以有關人士身分繼續執行現有的職務。
- 應有清楚訂明的政策與程序，以按適當時採取內部的紀律行動。

4.2.15 註冊機構亦應就註冊有關人士及確保其為適當人選的其他建議監控措施，參考金管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通告及指引。

4.3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證監會操守準則》）

4.3.1 《證監會操守準則》規管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的操守，並就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一般預期應遵守的經營手法及標準提供指引。《證監會操守準則》是以原則為本編製，而註冊機構有責任在考慮其受規管活動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後，採取妥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4.3.2 證監會及金管局在考慮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是否仍然符合獲註冊的適當人選的規定時，會參考《證監會操守準則》。違反《證監會操守準則》，將會令其作為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的適當與否成為疑問。此外，如按監管機構的意見，該項違反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即屬失當行為(見《銀行業條例》第58A(6)及 71C(1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3(1)條)。

4.4 《適用於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4.4.1 這份指引進一步闡明《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4.3 段的規定，即要設有妥善的內部監控程序、財政資源及操作能力，其中列載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具備的各項主要監控措施及特質，以及能達到該等特質的可行有效方法。

4.4.2 視乎每間註冊機構的具體情況，註冊機構的內部監控需要可能各有不同，金管局在評估註冊機構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時會予以考慮。

4.5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4.5.1 這項政策解釋《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4 段所載的客戶身分的規則。註冊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立及記錄客戶(如客戶並非帳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另應包括後者)的身分，然後才代他們訂立交易。此外，註冊機構應按證監會或香港的交易所(就本目的而言，統稱監管機構)的要求在兩個營業日內向它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4.5.2 任何人如不準備依照這項政策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客戶身分的資料，則註冊機構應拒絕與其進行業務交易。

4.6 就銷售投資產品的監管規定

4.6.1 證監會就銷售手法頒布了多項監管規定，包括《證監會操守準則》。其中《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5.2 段列明註冊機構的其中一項主要的投資者保障責任：註冊機構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註冊機構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證監會於 2007 年 5 月發出有關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常見問題》，以協助從事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持牌及註冊人士遵守其應履行的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註冊機構在進行適合性評估時，應全面考慮客戶的所有有關因素及情況。

4.6.2 此外，金管局已推出多項投資者保障措施，以優化註冊機構銷售投資產品的程序。以下為適用於零售銀行客戶的若干主要措施：

金管局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實施《金管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⁹

- 分隔投資專區與一般銀行業務的位置，以及分隔銷

⁹ 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私人銀行客戶及企業客戶的優化措施分別載於金管局在 2012 年 1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發出的通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售投資產品的職員與一般銀行業務的職員，以免令零售銀行客戶對於是否正在存款或作出投資產生混淆；及

- 將與客戶面對面的銷售過程及客戶風險評估過程錄音。

金管局於 2010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通告：「就零售客戶實施落單冷靜期的措施」

- 就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實施落單冷靜期，讓投資經驗較淺的零售銀行客戶在落單前至少有兩日時間了解建議的投資及考慮是否適合作出有關投資，以及諮詢家人或朋友。

4.6.3 金管局因應監管經驗、市場狀況，以及銀行業及銀行客戶的意見，在適當時，並在不影響操守監管及保障投資者的首要原則的情況下，優化監管規定及作出澄清，以便利業界遵守。例如在產品風險水平與客戶承受風險能力沒有錯配的情況下，某些簡單投資產品的面對面銷售過程可無須錄音。

4.6.4 金管局亦發出多份通告，就銷售某些需要特別留意的特定投資產品時應有的標準向註冊機構提供指引，尤其關於產品盡職審查、產品風險披露及適合性評估。

4.6.5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列載適用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詳細特定規定，尤其須就所有獲證監會認可的產品以《產品資料概要》形式編製產品摘要。除適用產品守則另有規定外，《產品資料概要》應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為有關產品的銷售文件的一部分。註冊機構作為分銷商，應在銷售前或銷售時向客戶提供《產品資料概要》及銷售文件。

4.6.6 此外，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任何客戶若非某獲證監會認可的特定集體投資計劃的持有人，便不得向該客戶提供申請表格，除非該申請表格是連同銷售文件、該計劃最近期經審計的年報及帳目，以及任何其後出版的半年期報告一併提供。

4.6.7 註冊機構須以適當的技巧、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並本着符合客戶最大利益的原則行事。因此，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會按適當情況，對於與弱勢社群客戶的往還會加倍嚴謹。其中，註冊機構應在首次進行交易時，讓弱勢社群客戶選擇是否：(i)帶同一位親友見證銷售過程；及/或(ii)需要多一位前線職員處理銷售。弱勢社群客戶可選擇其中一項、二者皆不選或二者皆選。此外，註冊機構不應誘使弱勢社群客戶倉卒作出投資決定。

4.7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其他主要監管規定

4.7.1 註冊機構亦應確保遵守下述由證監會發出的主要守則及指引：

- 《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
-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就註冊機構作為有關產品提供者而言，《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證監會認可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證監會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提供者的通函——內部產品審批程序指引》(發出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30 日)。

證監會亦已發出，並不時發出其他指引、通函及「常見問題」，就進行不同的受規管活動的預期標準提供指引。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應定期瀏覽證監會的網站，以查閱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4.8 有關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規定

- 4.8.1 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外，註冊機構及其為認可機構身分的有聯繫實體亦須留意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第 7.39 及 7.40 段，以識別有關證券、期貨合約及槓桿式外匯業務的可疑交易。

5. 報告若干事情

- 5.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註冊機構須在指定的限期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及金管局以下事情：
- 如擬於某日終止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須給予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如註冊機構擬更改擬用作進行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地址，須給予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及
- 如《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表3第2部所指的資料有任何改變，須在7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連同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

5.2 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認可機構(不論是否註冊機構)如屬持牌法團的大股東，須在《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附表3第4部所指的資料的任何改變發生後7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有關認可機構亦應同時向金管局報告有關資料。

5.3 應注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部分規則都包含一項具體規定，就是註冊機構須通知證監會有關這些規則內若干條文的違反事項。認可機構應細心閱讀所有適用的規則，確保遵守其中所載的申報規定。

5.4 若《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¹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的任何條文被違反，而這項違反由下述方面作出，則每間認可機構均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金管局這項違反：

- 認可機構本身作為中介人或另一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
- 認可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5.5 為配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而對持牌代表實施的申報規定，註冊機構須在知悉其有關人士的若干資料（包括資料其後的變動）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金管局。這些所需的資料是關於該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或曾否：

- 被裁定或被控犯任何刑事罪行（輕微罪行除外¹¹），不論該項定罪的證據是否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

¹⁰ 《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下的有關條文重點載於金管局於2002年7月5日及2003年3月7日發出的通告。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成為規管機構¹² 或刑事調查機構¹³ 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¹⁴（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
- 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
-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採取紀律行動或進行調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擔任某個成為或曾成為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作出的關於欺詐、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的命令的對象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 參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成為與該人的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方式的債務妥協的一方；
- 不遵從任何判決或法院命令；
- 擔任已藉着成員自動清盤以外的其他方式清盤的法團或業務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或業務；

¹¹ 「輕微罪行」指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可判以定額罰款的罪行，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同類性質的罪行。

¹² 「規管機構」包括證監會、金融管理專員、認可交易所（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任何專業團體或社團、考試機構、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審查員、以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同等機構或人士。

¹³ 「刑事調查機構」指香港警務處及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進行刑事調查的公共機構。

¹⁴ 若將關於規管機構或刑事調查機構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披露，是被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法律條文所禁止的，則第 5.5 段並不包括要披露這些資料。然而，註冊機構須在其察覺該刑事調查已完成後的 7 個營業日內通知金管局有關的調查結果。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擔任已藉着全體合夥人同意以外的其他方式解散的商號的合夥人；
- 破產或察覺存在有任何可能使他無償債能力或導致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其財產的暫行受託人的事宜；
- 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擔任某個被拒或被限制行使進行交易、業務或專業的權利的法團的大股東或董事，或參與管理上述法團，而法律規定進行該交易、業務或專業是須有特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許可的；
- 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作為《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界定的病人。

5.6 註冊機構亦應參閱證監會致中介人有關遵守通知規定的通函(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11日)。該通函闡述證監會及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如何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及《證監會操守準則》下的通知規定。其中註冊機構應就符合以下描述的事件通知證監會及金管局：

- 該事件直接涉及註冊機構或其任何有關人士，並可能影響註冊機構及其任何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
- 該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註冊機構的公司集團的整體營運或穩健性；或
- 該事件由適用於註冊機構的系統及監控措施的重大缺失而引起，即使有關缺失發生在香港以外的其他集團機構。

此外，根據《證監會操守準則》第 12.5 段，註冊機構應立即將多項事件通知證監會及金管局，包括任何實際或涉嫌嚴重地違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反、觸犯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證監會執行的規則和守則，以及其他監管當局的規則或規定的情況。

- 5.7 註冊機構應制定適當的程序及制度以遵守申報的規定。公司集團應有有效的內部制度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其他集團實體(不論位於何處)適當地向註冊機構傳送有關資料。此外，註冊機構亦應向所有有關人士清楚解釋以上第5.5段的規定。

6. 紀律行動

- 6.1 關於註冊機構、其有關人士及參與管理其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的紀律行動，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及《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
- 6.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若上述人士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被認為並非適當人選，證監會可行使以下任何一項權力：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所有或部分受規管活動所給予的註冊（只適用於註冊機構）；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
 - 禁止申請牌照或註冊；
 - 禁止申請獲核准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或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只適用於個人）；
 - 禁止其名列於金管局的紀錄冊內（只適用於個人）；及
 - 命令繳付罰款。
- 6.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8A及71C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對犯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被認為並非適當人士的有關人士(包括主管人員)，或不再被認為在註冊機構內具有充分的權限以主管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士實施以下任何一項紀律制裁：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 將有關人士載於金管局的紀錄冊內的全部或部分資料刪除或暫時中止。此舉實際上是長久或短期地禁止該人士執行註冊機構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受規管職能；及
- 若屬主管人員，則撤回或暫時撤回金融管理專員所給予的同意。

6.4 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行使上述權力時須遵守以下的法定程序規定：

- 在行使這些權力前須諮詢另一監管機構，有關的人士亦須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及
- 若監管機構決定行使有關的權力，有關的人士將會獲得書面通知該決定。

6.5 如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已行使上述權力，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詳情、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重要事實。

6.6 高級管理層必須要求有關人士及參與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注意，若他們被判犯失當行為及／或被認為並非適當人選，他們將可能須在個人及法律上就這些紀律制裁承擔責任。

6.7 證券及期貨上訴審裁處擁有司法管轄權，在接獲註冊機構及其有關人士的上訴後覆核金融管理專員及證監會就這些機構及人士的受規管活動所作的紀律行動的決定。該審裁處在考慮某宗上訴時有權運用兩間監管機構實施的所有紀律制裁。作為唯一的上訴機構，該審裁處將會確保兩間監管機構在相類的情況下實行的紀律制裁的性質及程度保持一致。



監管政策手冊

SB-1

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
受規管活動的監管

V.2 – 27.05.16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